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吴迪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上述减持对应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福鞍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21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6,140,5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福鞍控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070,200 股。

实施情况：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福鞍控股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070,0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

减持公司 3,389,5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0%，合计共减持公司 6,459,5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10%。减持后，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6,30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减持计划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迪先生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250 股，占总股本 0.018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进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实施情况：2021 年 11 月 3 日，吴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并决定提前终止该次减持计划。

二、超额减持情况

福鞍控股根据前述减持计划一、吴迪先生根据前述减持计划二实施了减持计划，未出现违反减持计划之情形。经股东自查，福鞍控股及吴迪先生因误操作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0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6%，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具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对应减持计划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9.8-2021.9.30	3,070,000	0.9999%	减持计划一
吴迪	2021.11.3	11,200	0.0036%	减持计划二
合计	—	3,081,200	1.0036%	—

注：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股东致歉声明

吴迪先生就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

本人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对相关股东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